

# 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110年8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9月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系教師之升等申請，須經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該系升等評審規則辦理審查。通過者由系將相關送審資料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升等)、技術研發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化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五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

二、技術研發型升等：以產學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企業輔導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獲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送審。

四、文化創作展演型升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相關規定，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競賽型升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相關規定，並應附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

本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項目進行評審。

一、本院教師升等案，先由院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教學及服務兩項之送審資料，依學院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評分均達70分以上，且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為通過，通過者再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評審其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應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參與評審，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二、教師升等案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通過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1.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五種多元升等管道提出升等，其送審著作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術研究型升等：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出版於SCI、SSCI、TSSCI、A&HCI、THCICore、ABI/Inform、EI、Scopus資料庫收錄之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如係升等教授等級，申請人應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2)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撰寫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如為期刊論文應為出版於SCI、SSCI、TSSCI、A&HCI、THCICore、ABI/Inform、EI、Scopus資料庫收錄之學術專業期刊，或代表著作為經出版公開發行與領域學科教育相關之專書論著。

2.送審著作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者，由院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專門著作，綜合評審其著作出版期刊(出版社)之知名度、品質、被收錄索引資料庫及著作篇數、著作被引用情形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情形、產學服務成果或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成果。評審時，應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但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通過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三、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評分比例為

研究50%、教學30%、服務20%。

第五條 院教評會如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認為有必要列席報告時，得請申請人於院教評會提出20分鐘口頭報告，並針對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臨時委員。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遴請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若申請人為院教評會委員，或遇院教評會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升等時，應迴避擔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若申請人為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另推選一位教評會委員為召集人。

第七條 審議結果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在評審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通知申請人；如遇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時，並應於書面通知中告知救濟途徑。

第八條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復案之審議應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復結果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

申請人如對前項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院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送審著作若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